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75号

当事人：天津易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361094XB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8-1-3-110

法定代表人：李子申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圣天祺服饰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子申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李子申为当事人天津易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易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易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子申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圣天祺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李子申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易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圣天祺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圣天祺服饰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一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无该公司，无法现场送达；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76号

当事人：天津逸辉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6366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号仓库4单元-457

法定代表人：陈逸炜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利升泰商贸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逸炜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陈逸炜为当事人天津逸辉兴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逸辉兴商贸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逸辉兴商贸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逸炜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利升泰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陈逸炜不能担任当事天津逸辉兴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BS系统的天津利升泰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利升泰商贸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77号

当事人：天津易卓庆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617362W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510

法定代表人：佟慧杰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金宇鸿图商贸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佟慧杰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佟慧杰为当事人天津易卓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易卓庆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易卓庆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佟慧杰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金宇鸿图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佟慧杰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易卓庆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金宇鸿图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金宇鸿图商贸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78号

当事人：天津浩鼎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Y1545W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6单元-981

法定代表人：张惠芬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浩鼎正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惠芬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张惠芬为当事人天津浩鼎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浩鼎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浩鼎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惠芬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浩鼎正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张惠芬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浩鼎正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浩鼎正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浩鼎正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 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 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79号

当事人：中鼎（天津）仓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055272652B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1单元-21

法定代表人：张从玮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市福嗣同商贸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从玮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张从玮为当事人中鼎（天津）仓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中鼎（天津）仓储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中鼎（天津）仓储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从玮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市福嗣同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张从玮不能担任当事人中鼎（天津）仓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市福嗣同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市福嗣同商贸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0号

当事人：中食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58745451X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观海道1001号邮轮母港客运大厦320室

法定代表人：石耀宏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中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石耀宏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石耀宏为当事人中食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中食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中食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石耀宏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中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石耀宏不能担任当事人中食信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中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中食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无该公司，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的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1号

当事人：中电（天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572323622M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八号仓库二单元-21

法定代表人：武军明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中电新能投资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武军明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武军明为当事人中电（天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中电（天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中电（天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武军明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中电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武军明不能担任当事人中电（天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中电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中电新能投资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2号

当事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6724177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4-142）

法定代表人：任江涛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凤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江涛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任江涛为当事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任江涛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凤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任江涛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凤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凤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3号

当事人：天津广润盈捷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86926374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4-178

法定代表人：翟亮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汇中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翟亮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翟亮为当事人天津广润盈捷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广润盈捷物流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广润盈捷物流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翟亮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汇中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翟亮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广润盈捷物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汇中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汇中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营业场所）现场检查，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4号

当事人：景合华厦（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58E55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2（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79号）

法定代表人：苏景合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景合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苏景合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苏景合为当事人景合华厦（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景合华厦（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景合华厦（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苏景合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景合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苏景合不能担任当事人景合华厦（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景合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景合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份，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回证一份，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的证明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该地址为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我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给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签收后出具证明，证实其与当事人失联、无法送达当事人责改通知书,证明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接收；

3.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4.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5.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5号

当事人：天津彭措挪琳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7296M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3单元-387

法定代表人：马晓桓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马晓桓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马晓桓为当事人天津彭措挪琳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天津彭措挪琳商贸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天津彭措挪琳商贸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马晓桓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马晓桓不能担任当事人天津彭措挪琳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查询扫描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市逸雅广告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注册地地址不存在，无法现场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3.邮政快递单照片复印件一份，提取自EMS官网的邮政快递运输状态截图一份，证明邮寄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退回；

4.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5.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6.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4486号

当事人：碧扬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NBU327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21（国汇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026号）

法定代表人：谢荣琦

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做好责令有关企业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经查，天津天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现为盘古电梯有限公司）因违反《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谢荣琦被限制担任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因谢荣琦为当事人碧扬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局向当事人碧扬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要求其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碧扬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谢荣琦因担任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天津天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现为盘古电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谢荣琦不能担任当事人碧扬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我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并未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应责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提取自工商档案扫描查询系统的天津天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现为盘古电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一份、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一份、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一份，提取自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天津天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现为盘古电梯有限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了严重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2.2019年9月26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的登记住所（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份，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回证一份，国汇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证明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注册地进行现场检查，但该地址为国汇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我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给国汇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企业签收后出具证明，证实其与当事人失联、无法送达当事人责改通知书,证明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但被国汇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接收；

3.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送达截图一张,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责令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通知书》；

4.提取自BS系统的当事人主体信息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5.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送达《询问通知书》截图一份，证明我局依法公告送达《询问通知书》。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有关企业未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或者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八）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及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该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规定。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和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违反本规定，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